

工伤职工医疗待遇

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，享受工伤医疗待遇。

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，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。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，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。

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，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，报经办机构同意，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、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。

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，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，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。

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，符合规定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◎延伸阅读

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是指为保障工伤职工临床治疗，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给付范围的药品目录，它是工伤保险用药范围管理的一种方式。纳入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，应是临床必需、安全有效、价格合理、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已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收载；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标准；从国外进口

的药品，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进口的药品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，主要基于以下3个方面的考虑：一是为了界定工伤保险待遇范围，保障工伤职工得到现有条件下所能提供的、能支付得起的、适宜的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；二是为了控制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，使有限的工伤保险基金发挥最大的效用；三是为了强化医疗服务管理。有了些目录和标准，就可以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支出，遏制浪费，从而有效地依法满足工伤职工医疗和康复需求。

◎温馨提示

办理时间：每月19-28日（工作日）。

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2楼 58窗口 024-53997626

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20号 三楼待遇科
024-55022766

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33号 103号、104号窗口
024-53023

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号窗口
024-53888167



扫码观看动漫视频